

附件：

兵团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公职律师从事法律事务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法通〔2018〕131号）和《兵团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兵司通〔2022〕13号）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职律师年度考核，是指公职律师设立单位对本单位公职律师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提交兵团司法局备案确认。

第三条 对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由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接受兵团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五条 经兵团司法局确认登记的公职律师，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公职律师年度考核。

第六条 公职律师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三) 接受律师协会安排，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情况；

(四) 接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五)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需要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七条 考核等次是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上一年度任职表现的总体评价。公职律师考核等次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参加考核的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一) 获准担任公职律师不满三个月的；

(二) 因参加脱产学习、培训或因病未从事法律事务的。

第八条 公职律师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为规范，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二) 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制度，尽职尽责完成所在单位指派的法律事务；

(三) 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或处分；

(四)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一)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基本称职”或“基本合格”的。

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

(四)存在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五)受过刑事处罚的；

(六)在履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情节较为严重的。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违纪正在接受查处的，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暂缓确定公职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待有查处结果后再予审查确定。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办理。具体时间安排由兵团司法局通知。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所在单位提交上一年度任职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职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四）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可以召开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公职律师个人总结，组织民主评议。根据考核评议情况，由公职律师所在单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评定标准，对公职律师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确定考核等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的考核意见应当送交公职律师本人阅签意见。

公职律师较多的单位可以成立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完成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公职律师的年度考核结果提交兵团司法局确认;由其备案确认后,在律师工作证上加盖“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中央在兵团直属单位,兵团直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后,提交兵团司法局备案确认。

各师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团场(乡镇)的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后,经师市司法局初核汇总后,提交兵团司法局备案确认。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所在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参加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所在单位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连续两个年度未参加考核的,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称职”的,由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报兵团司法局注销其律师工作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律师设立单位参照本办法组织本单位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兵团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